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少君

電話：8101-3164

電子信箱：1087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治理字第11100208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 (6471582_00208441A0C_ATTCH4. pdf、
6471582_00208441A0C_ATTCH2. 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公司『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
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』第三條之
三修正條文如附件，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」公告乙份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，增訂公司網站應設
置專區，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，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
人參考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
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
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
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
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財
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
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